

图书馆流通通知发送及接收说明

图书馆流通通知发送及接收说明	1
1. 流通通知发送方式	1
● 邮件接收流通通知	1
● 邮件接收流通通知注意事项	1
● 微信接收流通通知	2
2. 流通通知发送内容	2
3. 修改“个人资料”的操作方法	2
4. 关注“清华大学信息服务”微信的操作方法	3
● 关注“清华大学信息服务”公众号	3
● 关注后绑定	4
5. 联系反馈	6

因政策调整，图书馆停止以短信方式发送流通通知，原有以邮件方式发送流通通知的服务仍然保留，同时增开微信方式发送流通通知的服务。读者可以同时选择使用邮箱和微信接收流通通知。

1. 流通通知发送方式

图书馆支持邮件和微信两种方式发送流通通知。为确保读者可正常接收，建议读者同时选择上述两种方式。

相关通知只是图书馆对读者的善意提醒。读者在图书馆借书，有义务按期归还。

● 邮件接收流通通知

- 1) 登录“水木搜索”，进入“我的图书馆”中的“个人资料”补充个人邮箱。
- 2) 通过邮件可以接收：到期提醒、过期通知、预约取书、取消预约、预约催还、现金收据 6 种类型的通知。

● 邮件接收流通通知注意事项

目前清华校内邮箱（mails 或者 mail），以及 126、163、新浪、QQ 等邮箱均可正常接收流通通知。如发现登记的邮箱收不到图书馆的流通通知，请读者发邮件至北馆总服务台邮箱 circdesk@lib.tsinghua.edu.cn，图书馆会及时查找问题，确保流通通知正常发送。

● 微信接收流通通知

- 1) 登录“水木搜索”，进入“我的图书馆”中的“个人资料”补充手机号码。
- 2) 关注并绑定“清华大学信息服务”企业公众号。
- 3) 通过微信可以接收：到期提醒、过期通知、预约取书、预约催还 4 种类型的通知。

2. 流通通知发送内容

- 1) 以邮件方式向读者发送：到期提醒、过期通知、预约取书、取消预约、预约催还、现金收据 6 种类型的通知。
- 2) 以微信方式向读者发送：到期提醒、过期通知、预约取书、预约催还 4 种类型的通知。

3. 修改“个人资料”的操作方法

- 1) 读者登录水木搜索，在“我的图书馆”-“个人资料”中点击编辑，可以添加、修改手机号或者邮箱地址。如图 1、图 2 所示。
- 2) 登记有效邮箱地址的读者，可以收到图书馆以邮件形式发送的流通知。
- 3) 登记有效手机号并绑定图书馆微信的读者，可以收到图书馆以微信形式发送的流通知。



图 1

个人资料

帐户到期日为12/31/25 读者组：教师



图 2

4. 关注“清华大学信息服务”微信的操作方法

● 关注“清华大学信息服务”公众号

使用图书馆微信通知服务，需确保读者在图书馆“水木搜索”系统中存有有效手机号码，同时关注并绑定学校的微信企业号“清华大学信息服务”。可通过微信中的添加朋友——公众号——搜索“清华大学信息服务企业号”，如下图；亦可扫如下二维码关注。





图 3 搜索“清华大学信息服务企业号”



图 4 关注“清华大学信息服务”

● 关注后绑定

- 1) 点击认证助手，进行关注身份验证，需输入 2 遍工作证号/学号，进行首次验证（图 5、图 6、图 7）



图 5 点击“认证助手”



图 6 点击后出现“关注身份验证”页面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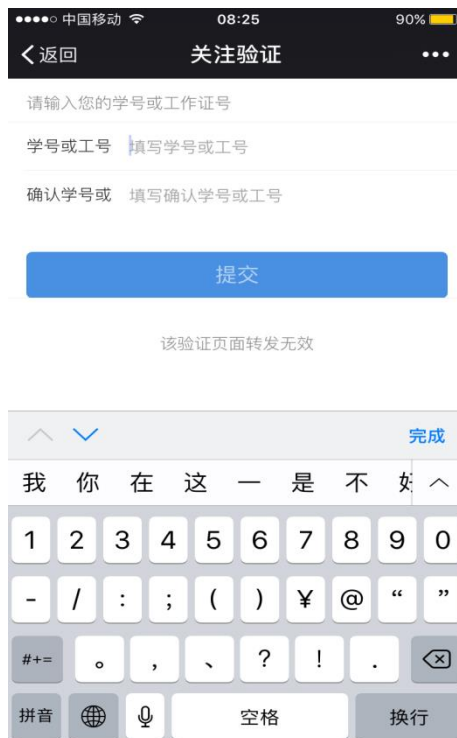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7 按提示输入两遍工作证号

2) 选择待绑定的用户身份，进行二次身份确认

在校师生请选择学校统一身份认证，输入工作证号/学号、INFO 密码，确认身份；图书馆发放的 CPU 临时借阅证用户，请选择图书馆临时借阅证，输入卡号和密码，确认身份。图书馆其他类型的读者，比如学校 5、6 位为 60 的教培处读者和暂时持有图书馆发放的纸质条码卡的读者，无法关注清华大学微信企业号，也无法接收图书馆以微信形式发送的流通知。建议此类读者在图书馆系统中登记有效邮箱，以便接收图书馆以邮件形式发送的各类通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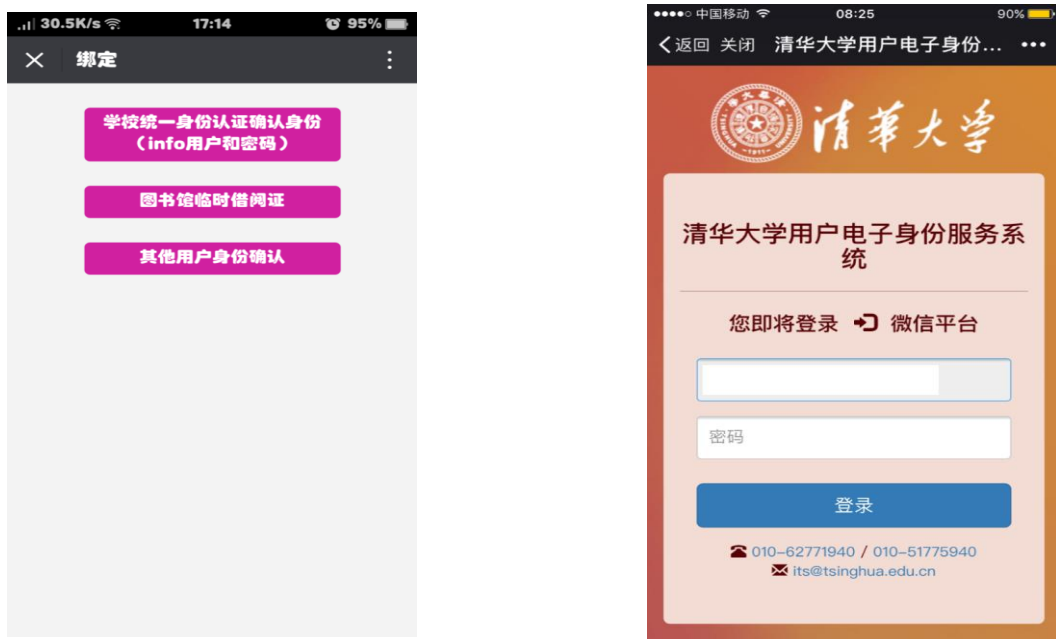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8 二次身份确认，进行微信绑定

3) 验证通过后完成绑定



图 9 绑定成功

5. 联系反馈

操作中如遇问题，请致电北馆总服务台 62788937、图书馆借书证办理处 62783067。

图书馆
2017 年 11 月 19 日